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新生與轉學生</u>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u>惟仍應至少符合本校學則各學制最低修業期限規定</u>：</p> <p>(一) 學士班新生：<u>得</u>酌情抵免學分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可畢業。</p> <p>(二) <u>轉學生</u>：<u>申請</u>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惟曾經本校退學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p> <p>(三) <u>學士班新生與轉學生</u>抵免學分提高編級：</p> <p>1.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三、新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 學士班新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可畢業。</p> <p>(二)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u>抵免後</u>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三)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四) 提高編級由所屬學系裁定，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明訂學士、碩士、博士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辦理抵免疑義，將學士班新生、轉學生及碩、博士新生抵免條款分別訂定，以示脈絡分明，並酌修文字。</li> <li>2. 依據本校學則第17條第10項，增列左列本校學則各學制最低修業期限規定。</li> <li>3. 調整提高編級原條文及明訂適用對象。</li> <li>4. 明確訂定第六項修讀碩博士課程學分抵免，分別為第1款上修課程，第2款先修課程，並增列第3款，他校研究生未取得同等學位之新生及本校退學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li> <li>5. 項次挪移。 第二項移至第五項。 第三項移至第三項第1款。 第四項移至第三項第2款。 第五項移至第二項。 第六項移至第六項第1款。 第七項移至第六項第2款。</li> </ol>

2. 提高編級由所屬學系裁定，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得編入三年級，不受上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四) 已取得同等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之課程及未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持有證明者)為原則。

(五)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

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得編入三年級，不受上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五) 轉學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惟曾經本校退學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

(六) 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且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七) 本校學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先修讀本校碩

第八項移至第四項。

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 修讀碩博士課程學分抵免：**

**1. 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上修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且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2. 本校碩士先修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先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者，其學分未列入原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他校學生須持有證明)，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不含論文指導學分)；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學分抵免數以三分之一為限。**

**3. 他校研究生未取得同等學**

士班、博士班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者，其學分未列入原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不含論文指導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學分抵免數以三分之一為限。

**(八) 已取得同等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之課程及未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持有證明者)為原則。**

<p><u>位之新生，於在學期間所修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學分抵免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惟曾經本校退學之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不含論文指導學分)。</u></p>		
<p>十三、本作業準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作業準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9日及112年2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9298、1120000501號函復意見及本校學則第22條第1項修正條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p>